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72號

原告 台灣鄭美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鴻運

訴訟代理人 許盟志律師

被告 鄭鴻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不動產所有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所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85萬9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8,6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 (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㎡)	面積 (㎡)	權利範圍	價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536地號土地	1,500元	2,968	1/1	445萬2,000元
2	1001建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鄰○○○○0000號)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為5,407,900元		1/1	540萬7,900元
合計					985萬9,900元